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7號

原告 陳懋霖

被告 林秀源

林秀泓

林秀和

吳裕堂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2,31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而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。如該所增價額未經鑑定，固非不得參考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就地上權、不動產役權等權利價值估定之規定，以該土地申報地價4%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，按存續年期計算；未定期限者，則以7年計算其價值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51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規定，計算

01 需役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，自應以該土地之範圍按上開方
02 式計算，而與通行供役地之價額無關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
03 抗字第11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確認通行權存在與拆除地
04 上物，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
05 致，乃在使通行土地得以順利通行鄰地無礙，拆除地上物僅
06 為手段，原告所獲得者為通行土地順利通行之利益，故其訴
07 訟標的價額，應以通行土地所增加之利益價額為準，不包括
08 所應拆除之地上物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1615
09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10 二、經查：

11 （一）原告提起確認通行權之訴，經更正後訴之聲明為確認坐落
12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
13 土地）對被告林秀源、林秀泓及林秀和所共有坐落臺中市
14 ○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428地號土地）
15 如更正後起訴狀附圖1（下稱附圖）所示編號A、C部分有
16 通行權存在；確認系爭土地對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管
17 理之未登記土地（下稱系爭未登記土地）如附圖所示編號
18 B部分有通行權存在；確認系爭土地對被告吳裕堂所有坐
19 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426
20 -1地號土地）如附圖所示編號D部分有通行權存在之行
21 為，且被告均不得有妨礙原告及其他共有人通行之行爲；
22 另請求被告應將附圖所示編號E部分之鐵柵門（下稱系爭
23 鐵門）拆除。

24 （二）就確認通行權部分，原告為主張通行權之人，其訴訟標的
25 價額應以系爭土地因通行428地號土地、未登記土地及426
26 -1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鄰地）所增之價額為準。惟系爭
27 土地因通行系爭鄰地所增價額不明，爰參以土地登記規則
28 第49條第3項所定他項權利價值之計算方式，以系爭土地
29 於起訴時申報地價4%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，且因原告未定
30 通行之期限，再以7年計算其價值。而系爭土地於原告起
31 訴時之申報地價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33元，面積

為4,579平方公尺，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42,310元
（計算式：33元×4,579平方公尺×4%×7年，元以下四捨五
入）。至原告請求被告不得有妨礙原告及其他共有人通行
之行為，係確認通行權後之必然結果，無須併算訴訟標的
價額。

（三）就拆除系爭鐵門部分，其訴訟標的雖與確認通行權不相
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乃在使系爭土地
得以順利通行系爭鄰地無礙，拆除系爭鐵門僅為手段，原
告所獲得者，仍為系爭土地順利通行之利益，故其訴訟標
的價額，仍應以系爭土地因通行系爭鄰地所增加之利益價
額為準，不包括所應拆除之系爭鐵門之價額，亦無合併計
算訴訟標的價額之必要。

（四）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2,310元，應徵第一審
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
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王政偉